

关于 2016 年烟台市级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16 年，市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，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 22 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资金规模为 4.38 亿元，涉及 18 个市直部门，涵盖教育、科技、食品药品、社会保障等主要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等重点经济建设领域，第三方机构较好地发挥了第三方机构独立、客观的作用，进一步增强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经梳理汇总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，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，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效果进一步显现。第三方评价报告在肯定项目绩效的同时，也披露和反映了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绩效目标的指标细化量化不够。被评价项目虽然均设置了预期目标，但不同程度地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，不够细化、量化等问题。二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过于分散。有些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零散，子项目过多，“撒芝麻盐”现象严重，影响了整体绩效。三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。一些采取先立项后实施的项目，普遍存在项目工期延迟，执行进度慢的问题。四是一些项目存在“重分配轻管理”的问题。有的部门重视资金的分配和项目安排，而对资金拨付后的使用却疏于管理，绩效目标的跟踪不到位，项目的验收不及时。

五是预算管理粗放。有的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相差较大，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较为突出。六是财务管理较为薄弱。有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混乱，会计核算不规范，缺乏有效的财务监督机制。七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。有的部门对第三方绩效评价不够支持和配合；一些项目实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，有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敷衍，质量不高。八是项目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预算编制不细化、执行监管不到位，一些项目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；个别项目预算批复后，至评价基准日，一直未开工建设。

从评价结果看，25个项目（商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细分4个子项目）中，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[90分及以上]10个，评价等级为良好的项目[80分（含）-90分]9个，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[60分（含）-80分]3个，评价等级为较差的项目[60分以下]3个（含未实施项目）。